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宜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余月意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47429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37,036 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曾就上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16號裁定在卷可稽，本件債權人重複聲請，為無實益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